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宣传部

经办人：郝红材

联系电话：0489-8597512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经办人：赵燕妮

联系电话：153548228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播出巴丹吉林文旅宣传片及短视频相关事宜达成约定，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制作事宜

1、委托制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2、委托制作项目承办部门（频率/频道）：卫视节目制作传播中心。

3、委托制作项目：纪录片《巴丹吉林——荒漠秘境的生命诗篇》（暂定名）、海外精编版、系列短视频、宣传片。

4、委托制作要求：

（1）内容长度：纪录片 25 分钟/集，共 2 集；海外精编版 52 分钟/集，共 1 集（不播出）；短视频 2-3 分/条，共 10 条；宣传片 60 秒/条，共 1 条。

（2）格式及分辨率：4K

（3）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制作、播出等服务内容。

5、上述委托制作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延误、委托制作内容改变以及不可抗力、重大疫情、重大政治事件影响等导致的委托制作日期延长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是否播出：是

（1）播出平台：内蒙古卫视频道、内蒙古卫视频道奔腾融媒

客户端

(2) 播出时间: 合作期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播出

(3) 播出次数: 每集纪录片在内蒙古卫视频道黄金段首播 1 次, 重播 1 次; 每条短视频在内蒙古卫视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内蒙古卫视视频号、内蒙古卫视抖音号各发布 1 次, 共 30 次; 宣传片在内蒙古卫视频道奔腾融媒客户端、内蒙古卫视视频号、内蒙古卫视抖音号各发布 1 次, 共 3 次;

上述播出时间为预估时间, 若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延误、交付延迟等) 导致未能按约定播出, 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单方变更需求、延迟提供素材、延迟审核导致工期延长或延播的, 工期顺延且甲方需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额外制作成本; 不可抗力、重大政务调整导致的延误, 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50% 的费用: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2.2) 乙方正式开始拍摄后,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20% 的费用: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

(2.3) 乙方拍摄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并出具书面确认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20% 的费用: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

(2.4) 乙方完成全部制作、播出工作, 提交全部成片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 的费用: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三、 双方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大纲（见附件 X），乙方根据项目大纲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策划方案》，甲方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经甲方书面审核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作为乙方开展工作的依据。

2、甲方有权对委托制作的内容进行监督，乙方制作的内容如不符合策划方案要求，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改正。

3、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或自身参与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过度夸张，任何因该委托制作内容问题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提供材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委派嘉宾前，应当确保已取得节目嘉宾的相关授权，许可乙方为节目推广需要，而使用其肖像权。若甲方委派人员因此向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或利用乙方影响力对外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使用与乙方名称及业务范围具有相似性，引人误认为是乙方名称或者与乙方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乙方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成片、宣传片、短视频、策划方案、剧本、拍摄素材、工作底稿等所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归属于双方共有。

（2）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地、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分发、展览及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对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或完成的成果及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素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提供材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制作的所有成果及拍摄的素材归乙方所有，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价款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支付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的各项成果各经 5 次修改仍不符合双方的策划方案要求，最终无法交付工作成果，导致甲方无法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行为、广电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发生的人工、设备、差旅等实际成本。乙方需提供费用凭证作为结算依据。

六、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